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補充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購買該等物業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修訂
- (3) 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協議—補充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PRGH、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總協議(「補充總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總協議如下：

代價及支付條款： 透過以下方式修訂代價的支付條款：

- (1) 將現金代價由6,198,200令吉(代價的10%)增加至7,437,840令吉(代價的12%)，並將代價的額外2%作為現金代價於補充總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2) 將代價餘額由55,783,800令吉(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98,720,590.86港元,佔代價之90%)減少至54,544,160令吉(按協定匯率計算相當於96,526,799.95港元,佔代價之88%),從而將代價股份由329,068,636股新股份減少至321,756,000股,而代價股份發行價並無變動。

代價支付條款的變動於下表列示,以便參考:

	原定期限		經修訂期限	
		佔代價 百分比		佔代價 百分比
現金代價(令吉)	6,198,200	10%	7,437,840	12%
代價餘額(令吉)	55,783,800	90%	54,544,160	88%
	(附註1)		(附註2)	
代價(令吉)	61,982,000	100%	61,982,000	100%

附註:

- (1) 將以按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329,068,636股新股份支付。
- (2) 將以按代價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321,756,000股新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從先決條件中刪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承諾修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該公告「總協議—先決條件」第(g)段所提及的先決條件)作為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修訂」。

代價股份償付期:

代價股份償付期由無條件日期起計30日修訂為無條件日期起計90日或PRGH、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延長期間。

其他終止事件：倘PRGH於其成為無條件後未能(因本公司及／或買方違約除外)根據總協議完成出售該等物業，PRGH應付買方的違約賠償金由代價的10%修訂為代價的12%，並以下列粗體字顯示：

「倘PRGH於其成為無條件後未能(因本公司及／或買方違約除外)根據總協議完成出售該等物業，則買方可向PRGH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及個別買賣協議，屆時，PRGH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7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現金代價(不計利息)，並向買方支付代價的**12%**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個別買賣協議：由於本公司將僅於所有先決條件(上市批准除外)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豁免)後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故簽立個別買賣協議之時間按下文粗體字所示修訂：

「買方與PRGH將於所有先決條件(S433B外國人同意書批准(如需要)及向買方交付空置管有權及上市批准除外)獲達成(或倘獲豁免，則獲豁免)後14個營業日內於同日就各項物業簽立的個別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總協議所載者無異，以供於籌備完成等待S433B外國人同意書批准(如需要)及向買方交付空置管有權及上市批准期間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除上述修訂外，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授權及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及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經修訂代價支付條款項下的代價股份(即321,756,000股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除上市批准外)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其悉數發行後的總面值將為32,175,6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情況A);(b)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情況B);及(c)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情況C)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代價股份 (即321,756,000股新股份)	53.49% (附註1)	34.85% (附註2)	33.64% (附註3)

附註:

1. 按於本公告日期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的956,574,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情況A)；(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情況B)；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如有)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如有)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情況C)鑑於代價股份的變動的經修訂股權架構：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股東						
PRGH	303,468,000	50.45%	625,224,000	67.71%	625,224,000	67.71%
拿督Lua Choon Hann (附註4)	260,000	0.04%	260,000	0.03%	260,000	0.03%
拿督Ng Yan Cheng (附註5及7)	<u>66,977,600</u>	<u>11.13%</u>	<u>66,977,600</u>	<u>7.26%</u>	<u>66,977,600</u>	<u>7.26%</u>
小計：	<u>370,705,600</u>	<u>61.62%</u>	<u>692,461,600</u>	<u>75.00%</u>	<u>692,461,600</u>	<u>75.00%</u>
公眾						
詹嘉雯(附註6)	58,764,000	9.77%	58,764,000	6.36%	58,764,000	6.36%
其他公眾股東	<u>172,096,000</u>	<u>28.61%</u>	<u>172,096,000</u>	<u>18.64%</u>	<u>172,096,000</u>	<u>18.64%</u>
小計：	<u>230,860,000</u>	<u>38.38%</u>	<u>230,860,000</u>	<u>25.00%</u>	<u>230,860,000</u>	<u>25.00%</u>
總計：	<u><u>601,565,600</u></u>	<u><u>100.00%</u></u>	<u><u>923,321,600</u></u>	<u><u>100.00%</u></u>	<u><u>923,321,6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按於本公告日期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按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如有)擴大後的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拿督Lua Choon Hann為執行董事。

5. 拿督Ng Yan Cheng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先生的父親，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拿督Ng Yan Cheng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第11.23(7)條，彼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6.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詹嘉雯被視為於58,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3,572,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5,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嘉雯於總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於該日期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詹嘉雯於補充總協議日期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第11.23(7)條，彼所持股份自其辭任日期起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7. 在情況C下，可予發行的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33,252,480股新股份。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全部或部分配發及發行數目少於33,252,480股新股份的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的要求，並就拒絕的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數目以現金支付代替，以維持股份於GEM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上述情況C之說明乃基於本公司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完全拒絕發行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之要求，以維持股份於GEM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全部或部分配發及發行能源解決方案額外代價股份的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進一步收購通函**」)。

誠如進一步收購通函所披露，拿督Ng Yan Cheng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就進一步收購通函而言確定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經向拿督Ng Yan Cheng進一步查詢後，彼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正確股權應為25,41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60,000,000股股份之4.54%)。於進一步收購通函所述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彼配發及發行41,565,600股新股份後，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應為66,977,6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1,565,600股股份的11.13%)。

不競爭承諾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PRGH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自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日期起即時終止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

不競爭承諾旨在保障本集團免受PRGH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就不競爭承諾所涵蓋的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競爭，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無任何修訂或修改。

鑑於終止不競爭承諾補充契據，不競爭承諾修訂不再為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以及本公司將予達成的先決條件。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法定股本增加的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法定股本增加除外)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法定股本增加除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內應要包含的資料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行政總裁)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